

# 文山州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

(2021) —50

## 文山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十四届州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对创卫工作指示要求的通知

各县（市）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州级各有关部门：

2021年8月2日，第十四届州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听取州爱卫专项办关于全州创卫工作情况的汇报，并对全州创卫工作作出指示和要求。现将会议相关工作要求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对州爱卫专项办及各工作组和州级部门的要求

1. 州爱卫专项办要严格按标准、要求和评分办法，进行一次交叉考核评估，并结合最近全省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暨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城市）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督办会议精神，对全州爱卫创卫工作进行研判，认真策划和及时召开

全州创卫工作推进会议，全面安排、部署和推动爱卫创卫工作，以最佳状态迎接省级评估。

2. 州爱卫专项办要积极统筹协调，保证每周调度制度的落实和执行。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公安局等相关州级主责部门除了运用视频会议的方式，还要通过其他方式，确保对各县（市）每周进行一次调度。

3. 州爱卫专项办各工作组要注重持续发现问题、明晰责任、及时派单，并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强化问题产生及其背后原因的曝光，不断推动问题的发现和解决。

4. 州级各牵头和主责部门要认真执行《文山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创建国家卫生城镇指标任务分解的通知》（文爱卫专项〔2020〕6号）精神，确保本部门牵头负责指标和任务的推进与落实，并按《关于做好近期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和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城市）有关工作的通知》（文爱卫专项办〔2021〕20号）的要求，及时上报各项指标任务推进和完成情况。

## **二、对各县（市）及相关事项的要求**

1. 各县（市）要按照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城市）标准，严格对标对表开展创建、整改问题和做好迎接省检的准备工作。特别要对创卫评估“一票否决”事项进行全面排查、全面整治，杜绝旱厕、烟草广告等“一票否决”现象的存在和发生。未通过

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验收的5个县要加快进度,确保本月底通过省级验收。

2.各县(市)要高度重视档案资料工作,做好验收资料档案的规范收集,建立完善评估台账,做到在软件上不丢分。

3.各县(市)要进一步落实创卫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采取措施进一步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加大城乡综合行政执法力度,推动城市管理具体化、日常化、法治化,严格落实门前包干、卫生评比、网格责任机制;要进一步加强宣传、组织和发动,让广大群众参与进来,真正构建起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齐抓共管、上下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营造浓厚氛围,形成工作常态。

4.各县(市)要因地制宜实施城市道路建设和人行道修复,做到城市道路建设和人行道修复既能达到标准和要求,又能节约资金。

5.城市二次供水情况是创卫评估中居民小区迎检点位标准清单中的重要内容之一。州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等州级牵头部门和各县(市)要高度重视、积极行动、消除盲区,州爱卫专项办督查组要加强督查、推进落实。

6.创卫百日攻坚行动中道路交通秩序整治与预期仍有较大差距。州公安局要发挥牵头部门作用,继续加强督促和指导;

各县（市）要认真实施、积极推进，加大综合整治力度，确保整治真正取得实效并形成常态。

7.当前城市中溜狗行为对卫生造成严重影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要督促各县（市）落实好《文明养犬公告》；各县（市）要结合实际，及时出台和完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宣传和执法工作，共同解决好这一问题。

